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的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第四季度生产经营计划，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。本次调整能够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3 年 10 月 27 日